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

本系八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(八八、六、八)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

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組織章程地三十五條辦理(九一、十二、二十三)

本系九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(九七、四、二十二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
第三條 本系新主任之選任作業，應於現任主任屆滿三個月前或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
第四條 有資格參與票選本系主任者，限本系專任講師以上(含)之專任教師，惟其中完全滿足下列二條件者，始能成為主任候選人。

一、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服務滿六個月以上。

二、年齡未滿六十三歲。

第五條 選任作業要點：

一、應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能召開選任新主任的臨時系務會議。

二、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票選，每位投票人就合格的主任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人，經彙計後，得票數最高的前三人，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三、若因票數相同，導致第三名之人數超過一人時，應就同票者中再行票決。票選作業需進行到能順利產生三名正式候選人為止。

四、三位候選人需再度接受同意權之行使，凡能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者，且同意票數最高者成為本系新主任人選。若無人獲得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者，則同意票數最高者自動成為新主任人選。

第六條 主任人選連同會議記錄一併呈送院長，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系專任教師(含講師以上)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由理學院院長召開系、所務會議，並經系專任教師(含講師以上)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票決通過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
第八條 系主任因故去職時，由院長指派代理人，並召集系、所務會議，重新遴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生效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